

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報：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以下簡稱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以簡訊、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 二、連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格式，採封閉式 VPN 專線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
-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六條 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
- 四、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
- 五、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
- 六、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
- 七、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
- 八、專線網路提供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 九、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〇〇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於申請連線許可時，

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委託契約副本。
- 二、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
- 五、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
- 六、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管理權人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但委託廠商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連線許可。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或確認結果之傳送有虛偽不實情事。
- 三、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經消防局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管理權人應委託或重行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連線許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